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63
7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61、63、64、66、72 和 73

裁减军事预算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综合办法

1989年3月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关于在 1988—1990 年进行编制改革裁减部队和军备以突出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军防御性质的决定（见附件）。这项决定是我国采取的一个单方面的步骤，旨在开始执行本国的倡议，沿着《华沙条约》和北约组织国家的接触线，建立一个信任、合作与睦邻关系区域。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1、63、64、66、72 和 73 项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耶夫任·日阿波托茨基（签名）

* A/44/50.

附件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关于
1989—1990年裁减部队和军备的措施的决定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委员会根据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的军事防御思想，决定在1989—1990年进行编制改革，裁减部队和军备，以突出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军的防御性质。

捷克斯洛伐克已逐步开始执行本国的倡议，旨在沿着华沙条约组织和北约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接触线，建立一个信任、合作和睦邻关系的区域，并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总书记1988年12月7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所宣布各项建议。

兹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1. 削减1989—1990年计划的防务开支15%；
2. 裁减战斗编列人员12,000名，增加工程部队人员至少20,000名；
3. 在改编陆军和空军部队时，裁减坦克和飞机数量，共计裁减和逐步拆毁850辆坦克、165辆装甲运兵车和51架飞机；
4. 将三个联合战斗师改编为后备师。军备和战斗装备加以封存，仅保留必要的保卫和维修人员；
5. 减少师、团两级的战术军事演习次数50%，射击演习次数25%至30%，减少征召参加演习的后备役人员15,000人。

上述措施是基于国家充分防卫和可靠防卫的原则。

这些措施是单方面执行的措施，是捷克斯洛伐克为加强欧洲的信任与安全所作出的具体贡献。北约组织国家如愿意对其武装部队实行类似作法，捷克斯洛伐克准备继续这一进程。